

## 開戶文件檢查表-在英屬維京群島、開曼島、薩摩亞、塞舌耳、百慕大、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項目	由客戶提供的文件	備註	
1)	個人身份證明檔副本 <sup>1</sup>	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 <sup>9</sup> )、所有實益擁有人 <sup>2</sup>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 <sup>1</sup> 副本(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章程	正本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董事	見以下由[客戶提供的公司董事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產權負擔證明書 <sup>5</sup>	如戶口申請人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伯利茲、薩摩亞或塞席爾群島登記成立，須由可靠的註冊代理人在過去六個月內簽發以申報有關註冊地址、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董事聲明	如戶口申請人是在百慕達群島或開曼群島登記成立，須由適當的中介人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	如任何股東是法團，須提供股權結構圖 <sup>6</sup> 以顯示與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商業登記證副本	如適用。如在香港經營業務，需同時提供商業登記證(須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商業戶口開戶表格及附簽署卡的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表格 <sup>10</sup>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表格(W-9, W-8BEN-E, W-8IMY, W-8EXP, W-8ECI, 機構納稅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CRS自我聲明表格-實體 <sup>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 [由客戶提供的公司董事申請文件]

1)	公司董事通過委任獲授權代表處理其他公司(作為該等公司的公司董事)的銀行事務的董事會決議，並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並提供由附註4所列國家的公證人或銀行核證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署名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註冊證書」，並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章程或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公司董事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如公司董事在香港註冊： 經適當的認證人 <sup>3</sup> 認證之表格NC1/D2A/D2B及分配申報書(SC1)/週年申報表(AR1)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公司董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伯利茲、薩摩亞或塞舌耳等海外註冊： - 由可靠的註冊代理人在過去六個月內出具董事在職證明書 <sup>5</sup> ，申報有關註冊地址及董事的詳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如公司董事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等海外註冊： - 董事聲明 <sup>5</sup> 須由適當的中介人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 8) 如公司董事在其他海外國家註冊：
- 由戶口申請人的董事在過去六個月內簽署書面確認，並經適當的仲介機構<sup>7</sup> 認證為正確，以申報有關註冊地址及董事的詳細資料

## 附註

1. 任何人如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有標明字母“A”)，則必須提供護照副本。
2. 「實益擁有人」是指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已發行股本或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或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制該公司/合夥商行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制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iv) 如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3. 適當認證人之定義為 (i) 下文附註4 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核數師或稅務顧問，(ii) 下文附註4 中所列任何國家登記註冊或設有營運總部之受規管財務機構之高級人員，(iii) 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成員，(iv) 發出身份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v) 下文附註4 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司法機關成員或(vi) 太平紳士。(vii)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人員。
4.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 (\*),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 (\*\*),冰島,挪威,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香港,日本,新加坡,瑞士,南非,美利堅合眾國
 

(\*) 不包括阿魯巴作為荷蘭王國的一部分。  
 (\*\*) 包括直布羅陀和英國皇家屬地 (馬恩島, 格恩西島和澤西)
5. 除產權負擔證明書 / 董事聲明外，如開戶申請公司在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或薩摩亞登記，須額外提交以下文件：(i) 合格證明書 (適用於在百慕達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ii) 良好地位證明書 (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及 (iii) 委任註冊代理確認書 (適用於在薩摩亞登記之開戶申請公司)。
6. 此結構圖須包在中型擁有權的所有有關公司的公司名稱及所成立地方的資訊。
7. 適當中間機構之定義為 (i) 在上文附註4 中所列任何國家受監管或註冊之財務機構或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或會計師；或 (ii) 本銀行認可其中一間認可從事公司秘書業務的機構，而該中間機構須參與安排開戶申請公司的登記註冊事宜或目前由開戶申請人聘用。
8. 如公司於海外登記並成立少於一年，須提供可信納的公司/ 董事/ 主要股東/ 實益擁有人的銀行介紹信\* (所有海外列國家發出)，或者，此介紹信可被免除如董事/ 主要股東/ 實益擁有人是本行現有客戶或可被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最近三個月之銀行月結單替代。
9. 包括能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之個人。
10. W8/W9是由美國發出以作為申報稅項記錄用途的稅項文件，客戶可選擇W8/W9表格或由外國機構所簽發的機構納稅申報表去申報《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身份。
11. 根據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公司需要透過CRS自我聲明表格，申報公司的實體類型及納稅居所資訊。

## \*銀行介紹信各項要求

1. 介紹銀行的信箋、全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地址。
2. 發出日期。
3. 清楚註明客戶的全名 (或公司名稱) 及其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或如屬公司，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或其戶口號碼。
4. 介紹銀行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其簽署。

### 備註：

- 除提供經適當認證人<sup>3</sup> 認證之文件副本，閣下亦可攜同檔正本到本銀行任何分行給銀行職員認證及辦理開立戶口手續。
- 本銀行保留進行公司查冊並向閣下收取查冊費用的權利。
- 本行可能要求客戶就開設戶口提供額外的文件。
- 此開戶檢查表及指引只供參考之用，開戶要求可能會不時更新，如本文件所述之要求與銀行內部政策或程序有歧異，一概以後者為準。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查詢最新詳情請聯絡分行職員或致電2886 8868。
-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譯本為準。